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黃韜穎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01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tauyi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13577894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現職雇員換支薪級對照表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民國76年1月14日訂定發布之雇員管理規則，業經考試院86年12月31日令發布，自87年1月1日廢止，以旨揭對照表係依該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訂定，已失其依據，無單獨施行必要，爰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給與科 114/01/02 08:38



101140000006 無附件